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0]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的是为了减少子公司短期资金支付压力，合理控制有息负债规模，有利于子公司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峰液压”）提升产品加工、质量检测以及特种工艺处理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全资子公司凌峰液压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核，本次租赁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刘骏民、刘学军、张国华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